**项目编号：ZXXYY2023YNCG0002**

**镇雄县人民医院**

**奥林巴斯光学视管及配套附件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镇雄县人民医院**

**日 期：2023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4

一、采购条件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四、获取采购文件 6

五、响应文件提交 6

六、公告期限 6

七、付款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其他补充事宜 4

九、联系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8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9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5. 协商 11

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7. 纪律和监督 13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5

第四章 协商程序和方法 21

一、协商原则 21

二、协商程序和标准 21

三、协商结果 2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一、初次报价一览表 30

二、分项报价表 32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3

四、授权委托书 34

五、基本情况表 35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36

七、类似项目业绩表 37

八、资格审查资料 39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9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9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0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2

（六）其他 43

九、售后服务 44

十、 质量保证及保障承诺 44

十一、供货实施及安装调试方案 44

十二、其他资料 44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镇雄县人民医院奥林巴斯光学视管及配套附件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一、采购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镇雄县人民医院奥林巴斯光学视管及配套附件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对本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你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参加本项目的协商。

##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XYY2023YNCG0002

项目名称：镇雄县人民医院奥林巴斯光学视管及配套附件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55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技术规格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1 | 光学胸腹腔镜及配套附件 | 3 | 条 | 是 |
| 2 | 导光束 | 1 | 条 | 是 |
| 3 | 高清晰三晶片摄像头 | 1 | 条 | 是 |

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交货地点：镇雄县人民医院指定科室。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

质保期：≥1年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不满1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6个月（2023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3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6.2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3.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2.1供应商若为代理商或经销商,须分别提供本公司和制造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具有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或长期代理证书（复印件）(如果授权是二级的，必须提供上一级别的授权)；

3.2.2供应商如果是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供应商如果是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生产或经营范围须覆盖所投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扫描件加盖公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0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

3.2.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四、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9月7日8时00分至2023年9月13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镇雄县人民医院

方式：镇雄县人民医院医学装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或镇雄县人民医院官网（www.zxxrmyy.cn）招标公告自行下载。

售价：免费提供。

现场获取采购文件的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加盖鲜章的复印件、加盖鲜章的法人代表身份证书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加盖鲜章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为镇雄县人民医院官网自行下载采购文件，需要将现场获取采购文件要求相关资质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发送至指定邮箱（zxxrmyysbk@126.com）方可视为报名参与现场谈判，超过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发送报名信息视为无效报名。**

## 五、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9月1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协商时间：2023年9月1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协商地点：镇雄县人民医院行政楼三楼小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付款方式**

1. 货物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80%；
2. 满90日历天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20%；
3. 质保期满后，合同履行完毕，且没有质量问题，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为本合同总金额的5%。
5. 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账户为：户名：镇雄县人民医院

账号：5300163775105100096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雄建设街支行

##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公告内容和时间以镇雄县人民医院官网（www.zxxrmyy.cn）发布的信息为准。

2.本次公告通过镇雄县人民医院官网进行公示。

3.采购文件若有变动，将会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供应商代表。

4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镇雄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付老师

联系电话：18708701296

联系地址：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旧府街道办事处镇雄大道与迎宾大道交汇处行政楼三楼（镇雄县人民医院医学装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镇雄县人民医院地址：昭通市镇雄县旧府街道办事处镇雄大道与迎宾大道交汇处联系人：付老师电话：18708701296 |
| 1.1.3 | 项目名称 | 镇雄县人民医院奥林巴斯光学视管及配套附件采购项目 |
| 1.2.1 | 资金落实情况 | 医院自筹 |
| 1.2.2 | 预算金额 | ¥ 42万元 |
| 1.3.2 | 交货期、质保期 |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质保期：不少于1年。 |
| 1.3.3 | 交货地点、交货方式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
| 1.4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 1.93.4.2 |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资格要求和符合性审查不允许负偏离** |
| 2.2.3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 2.2.4 | 供应商确认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 时间：24小时内形式：盖章确认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向采购人发送扫描件电子邮箱：**zxxrmyysbk@126.com** |
| 3.2.4 | 协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本次协商报价为综合报价，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元），包括货物价格（含利润）、货物运输、装卸、保险、税收、安装、调试、检验、培训、售后服务、成交服务费等所需全部费用。(2)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参加协商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 3.3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 |
| 3.4.3(2) |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份响应文件副本份数：2份电子版文件：1份，具体要求：**电子版本需为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内容与正本完全一致)1份和word格式1份**，U盘拷贝，不退还。其他要求：/ |
| 3.4.3（3） | 响应文件分册装订要求 | 是否要求响应文件分册装订：☑否☑是，分册装订要求：  |
| 4.1.1 |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和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U盘一起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需加盖单位公章或密封章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
| 4.2.2 |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 |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3年9月18日14时00分至14时30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
| 6.2 | 成交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镇雄县人民医院官网”（网址：www.zxxrmyy.cn）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
| 6.4.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网银、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在甲乙双方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 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8.1 | 追加合同金额 |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变更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5%，其中金额增加需办理合同追加手续。 |
| 8.2 | 信用查询具体要求 |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1）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3）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查询结果证明材料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协商无效；(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若供应商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协商无效。 |
| 8.3 | 补充1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项目的资金情况**

1.2.1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内容、交货期、质保期、交货地点、交货方式**

1.3.1 采购内容：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交货期、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交货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响应和偏离**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否则，供应商的申请无效。**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1)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2)供应商须知；

(3)协商程序和方法；

(4)采购内容及要求；

(5)合同草案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 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2.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4供应商在收到澄清通知或者修改通知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2.2.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内容。

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协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初次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协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的协商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3.2.4 协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有效期**

3.3.1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在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协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协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协商保证金。

**3.4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4.2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9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4.3(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2)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不允许活页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和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提交**

4.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4.2.5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4.3.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协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协商

**5.1协商**

5.1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5.2协商由协商小组负责。协商小组由采购人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

5.3 协商原则

采购人与供应商均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技术、质量、服务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5.4 协商程序和方法

协商小组按照第四章“协商程序和方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协商。

5.5协商过程的保密

协商开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协商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5.6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协商失败：

（1）供应商不符合专业条件或者供应商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项目协商失败后，采购人应当将失败理由告知供应商。

## 6. 确定成交供应商

**6.1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6.2成交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和期限公告成交结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成交公告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成交通知书**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有效期内，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4.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协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人；

(4)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协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协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协商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活动。

**7.3 对协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协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3)违反协商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5)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6)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协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6)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4 对与协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协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推荐情况以及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协商活动中，与协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协商程序正常进行。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5mm小儿高清光学腹腔镜技术参数**

1、直径5.4mm，30度视角，操作简单，目镜端可拆卸；

 2、可高温高压、熏蒸、浸泡、低温等离子等多种灭菌方式，配有专用消毒盒；

3、可靠的减震设计，抗压设计，高效耐用性；

4、全新的照明设计，手术图像更加明亮；

5、加长的工作长度，达到300mm有效长度，适宜范围更广；

6、速锁型连接，镜鞘管磨砂设计，环保型的无铅透镜组；

7、均采用柱状透镜技术，蓝宝石镜面。

8、视场角69.9°，视向角30度；

9、视场中心角分辨率C/3.0°；

10、颜色分辨力和色还原性Ra：A光源91，D65光源90；

11、单位相对畸变V（U-z）的控制量≤5%；

12、需匹配医院现有奥林巴斯主机

**二、10mm高清光学腹腔镜**

1、直径10mm，30度视角，操作简单，目镜端可拆卸；

 2、可高温高压、熏蒸、浸泡、低温等离子等多种灭菌方式，配有专用消毒盒；

4、可靠的减震设计，抗压设计，高效耐用性；

5、全新的照明设计；

6、加长的工作长度，达到310mm有效长度，适宜范围更广；

7、速锁型连接，镜鞘管磨砂设计，环保型的无铅透镜组；

8、均采用柱状透镜技术，蓝宝石镜面。

8、视场角78°，视向角30度；

9、视场中心角分辨率6.7C/°；

10、颜色分辨力和色还原性Ra：A光源94，D65光源90；

11、单位相对畸变V（U-z）的控制量≤10%；

12、需匹配医院现有奥林巴斯主机

**三、高清晰三晶片摄像头**（1个）

 1、具有3个高清CCD，达到逐行扫描全高清（1920\*1080）的效果。

 2、可搭载二代NBI，观察实现早癌筛查。

 3、具有电动调焦功能，f=15.8 - 31.3 mm。

 4、具有光学放大功能，可最高放大2倍，可实现全屏和圆形图像的转换，适应不同的光学镜。

 5、七个遥控按钮，可在术中便捷修改设置。

 6、可选择高温高压、环氧乙烷、低温等离子等多种灭菌方式。

7、需匹配医院现有奥林巴斯主机；

**四、导光束**

1、采用熔接光导纤维，确保光线传输；

2、采用二代硅胶管与熔接纤维束链接，确保在机械应力和高温高压灭菌条件下具有高耐受性；

3、可兼容多种内径；

4、可高温高压灭菌；

5、需匹配医院现有奥林巴斯主机

**五、交付清单包含如下设备：**

|  |  |  |
| --- | --- | --- |
| 编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 1 | 10mm，30度高清光学腹腔镜，可高温高压灭菌 | 2 |
| 2 | 5mm，30度高清光学腹腔镜，可高温高压灭菌 | 1 |
| 3 | 高清三晶片摄像头，可高温高压，电动调焦 | 1 |
| 4 | 腹腔镜专用导光束 | 3 |

# 第四章 协商程序和方法

## **一、协商原则**

采购人与供应商均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技术、质量、服务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 **二、协商程序和标准**

协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一)资格审查**

协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满足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或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不满1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6个月（2022年4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3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6.2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2.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1供应商若为代理商或经销商,须分别提供本公司和制造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具有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或长期代理证书（复印件）(如果授权是二级的，必须提供上一级别的授权)；

2.2.2供应商如果是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供应商如果是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生产或经营范围须覆盖所投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扫描件加盖公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0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

2.2.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符合性审查**

协商小组依据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审查内容**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3(2)款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单位公章、签字 |
| 协商报价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项规定和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4款规定 |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款规定 |
| 交货期、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款规定 |
| 交货地点、交货方式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款规定 |
| 协商内容 |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无实质性遗漏 |
|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和3.4.2条款规定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协商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 其他无效情形 | 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技术参数 |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要求 |

**（三）协商程序**

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协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协商承诺及最后报价→协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协商承诺及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判→协商小组按本项目规定评定成交的标准向采购人提交“协商情况记录”。

**（四）澄清有关问题**

**1.报价不一致情形澄清**

1.1协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协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协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协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协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协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协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协商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2协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协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协商。

**2.响应文件内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在评审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协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五）协商会议纪律**

1.协商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协商意见、协商记录、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的资料，均不得外传和泄露；

2.所有资料（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各种文字记录）在协商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3.协商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供应商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协商小组统一组织办理；

4.协商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协商小组的评审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 **三、协商结果**

**评定成交的标准：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达到要求且最后报价在采购预算范围内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ZXXYY2023YNCG0002**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镇雄县人民医院

奥林巴斯光学视管及配套附件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制度规定，项目编号为 ZXXYY2023YNCG0002 的“镇雄县人民医院奥林巴斯光学视管及配套附件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一、项目或设备(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制造商名、数量、单价

(技术参数和详细配置不够填写须另作附件)

二、随机资料和配套附属设备要求

三、安装调试要求

设备安装调试(或项目建设)符合标准，并满足甲方技术要求，乙方负责进行设备的免费安装测试同时完成。

四、配套设备、备品备件(含易损件或消耗品)要求及长期供应优惠条件

五、合同总价

本次合同总价

人民币小写：

大写：

以上价格为甲方指定地点统一交货价并包含货物价格（含利润）、货物运输、装卸、保险、税收、安装、调试、检验、培训、售后服务、技术培训、成交服务费等所需全部费用

本合同的供货范围，除包括上述货物外，还包括随机必需的辅助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易损件(消耗品)、技术文档、货物运行所必需的随机消耗品，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文件。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货物现场安装调试或项目建设施工时配备人员进行监管控制)；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2.负责提供货物和安装调试或项目建设施工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3.负责组织成立验收组对货物或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货物或项目服务；

5.按采购规范落实采购资金并办理采购资金划拨手续。

6.享有货物使用者应当享有的其它权利。

7.甲方及其有关当事人要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严禁“吃拿卡要”等违纪违规行为，严禁收受或变相接受乙方的回扣、礼金、礼品、宴请、娱乐等任何形式的贿赂，严禁接受乙方请托或违反规定为乙方谋取好处，严禁在合同执行和验收过程中暗箱操作、降低标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条款完成甲方项目，提供原装全新(包括零部件)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及相关资质否则，甲乙有权拒绝货物并解除合同。

2.保证甲方在合同货物或项目在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严格遵守竞争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技术澄清、商务谈判、成交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4.参与甲方共同进行货物和项目的验收；

5.按合同规定收取合同款项；

6.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使用人员现场例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性能、结构、拆装、调试、使用、一般的维修、维护及保养等；

7.在安装布置过程中，对现场所有的设备进行充分的保护，若有任何损坏，将立即采取措施复原，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安装完毕后，乙方负责全面的清洁服务。乙方应加强对现场安装人员的安全教育，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负责；

8.无论是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满后，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如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提供有效支持并12小时内予以解决，解决不了提供备用产品；

9.严禁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甲方及其有关当事人，严禁向甲方当事人赠送礼金、礼品、礼券、礼卡、回扣等，严禁宴请甲方当事人，严禁邀请甲方当事人参加各种娱乐活动，严禁请托甲方当事人谋取好处，严禁通过“找关系”干扰甲方执行合同。如遇甲方当事人提出“吃拿卡要”等要求，及时向甲方纪检部门反映。

 履约保证金

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 谈判文件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在甲乙双方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售后服务标准及要求：

质保期为至少一年（按照最终中标人投标结果约定）。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提供全免费上门保修、维护或免费更换。如产品发生非甲方故意损害所导致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产品同样问题大修超过两次则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同参数的新品。货物质保期满后：所有产品提供终身免费维护维修服务，如发生维修事项，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如发生更换零配件的，仅由甲方按零配件的成本价支付费用。

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及服务。

乙方技术支持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七、以上内容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以及甲方确认采购和乙方成交承诺情况一致并不得改变或放弃。

八、整体项目完成时间以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按规范安装调试完毕时间为为准。

九、验收及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乙双方应共同进行验收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及标准，并应填写验收单，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具体的验收程序、标准和要求如下：

1.到货验收：合同签订后，供货期内乙方负责按合同及招响应文件约定标准将完整配套的全新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使用部门、乙方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表面状况,并填写货物交接单。如发现货物的外观、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必需的合格证、保修卡、相关资料并装订成册。

2.实作性操作验收：乙方负责实施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安装完成试运行30日后组织验收，甲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共同验收，具体程序由乙方向甲方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甲方试用人员签署试用合格意见，甲方使用部门组织初验通过后，向甲方采购管理部门提出实作性操作验收(终验)申请，甲方采购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若甲方认为需要时可指定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货物验收后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潜在的缺陷)、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进并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可以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应向甲方承担延期交付违约责任。

十、合同价款结算

本合同价款的支付办法（按照最终中标人投标结果约定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货物和安装调试等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拒绝验收；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直到提交货物符合约定标准为止，逾期交货将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承诺放弃申请法院降低违约金的权利。因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物和完成安装服务及所交货物和安装服务与合同标准不符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拒绝验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由于甲方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将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十二、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十三、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丙方反映或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或按以下方式处理：(请在□内打√，其余打×)

☑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十五、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十六、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及解释顺序

1.合同书及附件；

2.成交通知书；

3.中标人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4.谈判文件。

十八、附件名称(如有请在□内打√，其余打×)

1.合同货物技术参数和详细配置明细表 □

2.合同货物售后服务细则 □

3.合同货物使用详细培训方案或计划 □

4.合同货物技术资料清单 □

5.其他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名 称：** |  |
| **地 址：** |  |
| **邮 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 **联系人：****电 话：** |  |
|  |  |
| **乙方( 投标人)名 称：** |  |
| **地 址：** |  |
| **邮 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 **联系人：****电 话：**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镇雄县人民医院奥林巴斯光学视管及配套附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XXYY2023YNCG0002）**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镇雄县人民医院奥林巴斯光学视管及配套附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XXYY2023YNCG0002

|  |  |  |  |
| --- | --- | --- | --- |
| **协商报价（元）** | **交货期** | **质保期** | **协商保证金** |
| **方式** | **金额（元）** |
|  |  |  |  |  |
| **协商报价（大写）：**  |

**注：此表应放在响应文件封面后第一页，以方便查找。**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镇雄县人民医院奥林巴斯光学视管及配套附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XXYY2023YNCG0002

|  |  |  |  |
| --- | --- | --- | --- |
| **协商报价（元）** | **交货期** | **质保期** | **协商保证金** |
| **方式** | **金额（元）** |
|  |  |  |  |  |
| **协商报价（大写）：**  |

**注：此表应放在响应文件封面后第一页，以方便查找。**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元）： |  |
| 其他费用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报价 |
| 1 | 备品备件 |  |
| 2 | 专用工具 |  |
| 3 | 安装、调试、检验 |  |
| 4 | 培训 |  |
| 5 | 技术服务 |  |
| 小计（元）： |
| 总价（元）： |

注: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附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

## 五、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备注 |  |

注：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若有)、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款号**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内容**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款 | 交货期 |  |  |  |
| 2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款 | 质保期 |  |  |  |
| 3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款 | 交货地点 |  |  |  |
| 4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款 | 交货方式 |  |  |  |
| 5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款 | 响应有效期 |  |  |  |

**（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 **响应文件的货物技术参数**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各供应商必须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供应商除如实填写技术偏差表外，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产品需求的相关技术证明材料。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合同名称 | 合同总价 | 使用单位名称 |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签订合同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等复印件）。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0年或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不满1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6个月（2022年4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3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致： （采购人）

（供应商自行承诺及说明，内容自拟）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六）**其他

1.供应商若为代理商或经销商,须分别提供本公司和制造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具有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或长期代理证书（复印件）(如果授权是二级的，必须提供上一级别的授权)；

2.供应商如果是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供应商如果是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生产或经营范围须覆盖所投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扫描件加盖公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0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九、售后服务

详细说明提供售后服务支持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人员情况，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备品备件供应能力、培训情况、保障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等。

## 质量保证及保障承诺

## 十一、供货实施及安装调试方案

## 十二、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